

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-審查表

非租屋-2

申請項目	非原住民租用作為自住房屋基地			申請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申請人	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○○○○○○○	連絡電話	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、 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		
戶籍地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	
土地標示				申請租用情形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用途	期間
○○	○○		○○	○○	○○	房屋	9年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土地利用概況					是否已設定 他項權利登 記或出租	是否為 公共設 施用地
地段、地號	原始清冊 使用人	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、 使用地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	地上物 情形		
○○段 ○○地號	○○○	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		空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初 審 意 見	1、申請人是否具「非原住民」身分，且為自然人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2、申請人是否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設有戶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3、申請標的是否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即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4、申請人是否為自住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5、申請面積是否無超過 0.03 公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6、其他：無						
7、附件：（1）申請書 1 份、（2）戶籍資料 3 份、（3）土地登記謄本 1 份、（4）地籍圖 1 份、（5）使用分區證明書 0 份、（6）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 1 份、（7）其他資料：無。						
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承辦人：	課長：	秘書：	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			

